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5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独立董事赵强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部分股份,交易金额不超过 16,741.26 万元,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 51%的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金跃国、程冰沁、尹倩文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城市服务相关业务。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6,741.26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89.3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部分合伙人、自然人金跃国系公司关联方,故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功虎、金跃国、秦玮、洛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7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拟与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金跃国、程冰沁、尹倩文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城市服务相关业务。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6,741.26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89.32%。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功虎、金跃国、秦玮、洛涛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待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舒

成立日期:尚未注册成立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王晖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300 | 35.71% |
| 2 | 王功虎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100 | 11.90% |
| 3 | 石学娟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100 | 11.90% |
| 4 | 李舒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80 | 9.52% |
| 5 | 秦玮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50 | 5.95% |
| 6 | 洛涛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50 | 5.95% |
| 7 | 俞卫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50 | 5.95% |
| 8 | 杨坤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50 | 5.95% |
| 9 | 赵丹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20 | 2.38% |
| 10 | 胡志明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15 | 1.79% |
| 11 | 杨一奇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15 | 1.79% |
| 12 | 刘嘉骏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出资 | 10 | 1.19% |
| 合计 | | | | 840 | 100% |

关联关系说明: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有限合伙人王功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洛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秦玮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法人员工。

2. 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5WL5J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媛

成立日期:2017-01-1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中投建安有限公司 | 25% |
| 2 | 深圳市中投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 75% |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8CY31N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258 号 22 层 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耀新

成立日期:2018-11-12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会议及展览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比例 |
|---|---|---|
| 1 | 黄发辉 | 85% |
| 2 | 黄婉文 | 5% |
| 3 | 黄婉娥 | 5% |
| 4 | 黄耀新 | 5% |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法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金跃国,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11419710617****,住所及通讯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门路*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金跃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程冰沁,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519840608****,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弄*号*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尹倩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70519891110****,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才堂*园*单元*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16741.26 万元

3、注册地址:上海崇明区(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准)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环境、水处理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绿化养护服务,保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水电安装,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生态修复,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6、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4953 | 89.32% |
| 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 840 | 5.02% |
| 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 | 328.26 | 1.96% |
| 中投建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20 | 1.91% |
| 金跃国 | 100 | 0.60% |
| 程冰沁 | 100 | 0.60% |
| 尹倩文 | 100 | 0.60% |
| 合计 | 16741.26 | 10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51%的股份,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环卫领域,推动公司战略落地。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厚睿(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金跃国先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议案相关资料,对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通过关联方的资金优势和公司管理优势,有助于推进公司在环卫等智慧城市服务领域的发展,实现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8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30 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30;

②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4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4002 公司董秘办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5、会议联系人:侯玉婷

6、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7、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8、通讯地址:苏州市虎丘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40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邮政编码:21514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议案的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注:

1,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对应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未选、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6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扬新(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甘泽豪、朱超德、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南股份"、"标的公司")51%的股份。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收购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6,741.26 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甘泽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162319951016****,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科天籁城 2 号*幢*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超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303119621011****,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3 号*幢*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303119671113****,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16 号*单元*室,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滨南股份 51%的股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定金 2,000 万元。转让方及滨南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与扬子新材分别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其中甘泽豪和朱超德将其持有的全部滨南股份质押给扬子新材,李鹏将其持有的 865 万股滨南股份质押给扬子新材,为《框架协议》的履行及其收到的定金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并取得登记通知书。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益,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678661590W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0,75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鹏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79 号 2 栋 13-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设计、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餐厨垃圾处理,劳务派遣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清洁服务;城市道路及设施清洗、保洁;市政设施及设备的管理及维护;城市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维护、清掏、疏通、清洁;移动厕所、固定厕所保洁服务;污染水治理;环卫设备租赁;市政管理应急抢险服务;喷泉水景、水处理、景观喷灌、喷雾加湿、游泳池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垃圾分类处置,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滨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万股) | 所占股份比例 |
|---|---|---|
| 李鹏 | 4,093 | 38.07% |
| 甘泽豪 | 2,340 | 21.77% |
| 朱超德 | 2,278 | 21.19% |
| 进厚圆 | 2,040 | 18.97% |
| 合计 | 10,751 | 100% |

截止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涵盖环境产业生态服务、水生态服务、固废生态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工程建设及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等,具备中国清洁清洗行业国家一级资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施工及管护,市政施工总承包等 60 余项企业资质。

(三)历史沿革

2008 年 8 月 16 日,重庆滨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李鹏,张小兰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鹏出资 30 万占比 60%,张小兰出资 20 万占比 40%。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鹏、朱超德、甘泽豪、进厚圆分别持有滨南股份 38.07%、21.19%、21.77%、18.97%。公司名称变更为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审计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CQAA10065 审计报告,滨南股份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0,716,059.31 |
| 负债总额 | 204,210,610.86 |
| 应收账款总额 | 90,447,073.83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
| 净资产 | 126,505,448.45 |
| 项目 | 2020 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58,573,553.99 |
| 营业利润 | 33,368,296.65 |
| 净利润 | 27,271,586.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 -8,550,600.72 |

(五)其他情况说明

1.如成功收购滨南股份 51%的股份,滨南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滨南股份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3.滨南股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李鹏、朱超德、甘泽豪

受让方:扬子新材为收购标的股份而新设的项目公司

(二)本次交易情况

由扬子新材或其最终确定的投资主体("受让方")以不超过 16,741.26 万元,受让滨南股份 51%股权,对应公司 100%权益估值为 32,826 万元,相当于 2020 年扣非净利润 P/E 12.2 倍。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万股) | 所占股份比例 |
|---|---|---|---|
| 1 | 受让方 | 5,483 | 51% |
| 2 | 李鹏 | 3,228 | 30.03% |
| 3 | 进厚圆 | 2,040 | 18.97% |
| | 合计 | 10,751 | 100% |

(三)标的股份对价支付

1.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且首期款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20%,即 3,348.25 万元。各方同意并确认,扬子新材根据《框架协议》向转让方支付的定金 2,000 万元自动转化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各方同意,除首期款之外的标的股份对价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支付至监管账户并在满足相应支付条件后由监管账户共管方共同发出款项释放指令及采取必要行动以进行款项释放划转。

各方同意,首期款支付后 15 日内,受让方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30%("第二期款项"),即 5,022.38 万元。

在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3 日内,监管账户共管方将共同发出指令及采取必要行动,将监管账户内第二期款项释放划转。

3.受让方原则上应当于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监管账户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 50%("第三期款项"),即 8,370.63 万元,且不得晚于 2021 年 5 月 31 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三期款项。

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三日内("第三期款项支付日"),监管账户共管方将共同发出指令及采取必要行动,将监管账户内第三期款项释放划转。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就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原股东向受让方及扬子新材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1) 以 2020 年为基准,滨南股份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年均不低于 25%(或 3 年合计利润率不低于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476.6%),即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净利润业绩承诺"):

| 年度 | 净利润业绩目标 |
|---|---|
| 2021 年 |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25.0% |
| 2022 年 |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56.3% |
| 2023 年 |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195.3% |
| 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额 |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476.6% |

(2) 各方同意,2020 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683.21 万元。

(3) 业绩承诺期届满,滨南股份在此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承诺的业绩目标,则受让方和李鹏共同协商按现金、股权或组合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若选择股权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若业绩承诺未达标,受让方和李鹏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180 日内就补偿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在 180 天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方式执行。

(4) 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滨南股份在此期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上述承诺的业绩目标,由受让方或扬子新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份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股份期末减值,则李鹏应对受让方进行补偿。

(5) 滨南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完成承诺业绩并超额完成且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滨南股份可对滨南股份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奖励。

(五) 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结构

(1)滨南股份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 3 名董事;李鹏、进厚圆各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受让方委派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李鹏委派董事担任。

(2)滨南股份监事会应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 1 名监事;进厚圆有权提名、委派、任命、罢免、替换和重新委派 1 名监事;设置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由进厚圆委派监事担任。

(3)滨南股份总经理由李鹏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4)滨南股份的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由受让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该等负责人应为全职,与滨南股份建立劳动关系,接受董事会、经营层双重考核。

(5)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滨南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任期等由滨南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滨南股份公司章程内容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滨南股份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滨南股份董事会的授权,负责滨南集团日常经营中重大业务项目的决策审查。

(2)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聘任及解聘由滨南股份各股东出具委派函后产生,共 9 名成员构成,其中须包括董事长、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人力负责人,成员由受让方委派 4 名,由李鹏委派 5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 1 名,由董事长担任。

(3)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成员的任期为 3 年,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应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时同时终止。

(六)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字,且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成立,于受让方及扬子新材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章程及/或适用的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完成了相关内部及外部审议批准程序的首日起生效。

(七) 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滨南股份是一家立足于西南、服务全国的城市市政管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市政综合服务和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先后在 15 个省数十个城市服务运营了 300 多个项目,为 20 多个创文创卫的城市提供了优质服务。公司于 2020 年确定了"环卫+新材料"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切入环卫行业,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实现公司战略落地的有效手段。

本次交易完成后,滨南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协议书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上接 D1 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186,043,398.64 | 5,685,107,101.21 |
| 负债总额 | 1,442,893,100.04 | 852,319,205.79 |
| 净资产 | 3,743,150,298.60 | 4,832,787,895.42 |
|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887,834,094.10 | 1,101,366,061.62 |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
|---|---|---|---|---|---|---|
| 1 |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817,397.26 | 0 |
| 2 |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1,825,000.00 | 0 |
| 3 | 招商银行季季开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73,000.00 | 0 |
| 4 | 中银理财-稳富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0 | 0 | 3,000 |
| 5 |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 银行理财产品 | 56,000 | 20,000 | 3,267,671.24 | 36,000 |
| 6 |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 | 13,000 | 1,503,520.00 | 0 |
| 7 | 首创证券招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000 | 4,000 | 686,727.17 | 9,000 |
| 8 |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000 | 0 | 0 | 9,000 |
| 9 |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10 |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0 | 0 | 3,500 |
| 11 |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 计划"机构定制产品 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0 | 0 | 5,000 |
| 12 |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9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699)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0 | 0 | 6,000 |
| 13 | 天风证券招投致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 | 0 | 0 | 5,000 |
| 合计 | | | 136,500 | 55,000 | 8,373,315.67 | 81,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 81,5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16.86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0.9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81,5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18,500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 | 100,000 |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37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三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 银行名称 | 授信金额 | 授信期限 |
|---|---|---|
| 招商银行 | 6 亿元 | 三年期 |
| 中国银行 | 3 亿元 | 三年期 |
| 民生银行 | 2 亿元 | 三年期 |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39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盛雅莉、盛龙回避表决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 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 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4、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在全面审阅《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后,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 286.16 万元 |
| | 沈阳味无敌餐饮有限公司 | 0.15 万元 |
| 合计 | | 286.31 万元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 3,200 万元 | 0.49 | 494.41 万元 | 286.16 万元 | 0.05 | 海南桃李自 2020 年 10 月起向海南青子公司供货,且海南青子由于陆续开店货量需求逐步增长,因此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与上年差异较大。 |
| | 沈阳味无敌餐饮有限公司 | 10 万元 | / | 0.21 万元 | 0.15 万元 | / | / |
| | 合计 | 3,210 万元 | 0.49 | 494.62 万元 | 286.31 万元 | 0.05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汤耀华

3、注册资金:15,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01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K68Y7W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117 号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西区 17 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商标代理;销售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版权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礼品花卉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包装服务;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威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 | 100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海南青子实业有限公司 | 总资产 | 4,024.56 |
| | 净资产 | 2,844.72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05.10 |
| | 净利润 | -155.28 |

(2)沈阳味无敌餐饮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沈阳味无敌餐饮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怀东

3、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10NW757T

7、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机场路 1005 号 G4026 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威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4,990 | 99.8 |
| 吴学群 | 10 | 0.2 |

10、主要财务指标

| 关联方名称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沈阳味无敌餐饮有限公司 | 总资产 | 1,308.74 |
| | 净资产 | 1,290.37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15 |
| | 净利润 | -9.63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企业为上海威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上海威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先生 100%控股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 营稳定,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对本 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利 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扩大公司销售市场、提高 公司销售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 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稳健 的情况下,公司将会持续开展与他们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 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41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005-4010 单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8.01 | 《关于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吴学东、盛龙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8.02 | 《关于宋长发、刘澄清、吴非、黄宇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17 |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8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9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2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0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吴学东、盛龙、吴志刚、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866 | 桃李面包 | 2021/4/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015 单元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015 单元

联系人:李润竹

联系电话:024-22817166

传真:024-23505619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2 |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6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01 | 《关于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吴学东、盛龙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02 | 《关于宋长发、刘澄清、吴非、黄宇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42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成立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适应企业现代化经营管理需求,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平台,本次投资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亮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可以有效提高市场份额,实现产品销售利润最大化,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核准、工商注册登记、新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以及开展相应业务等具体事宜。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新公司在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公司的开发、管理,确保新公司的顺利运作。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33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32,457,353.7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0,152,7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0,152,702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7.0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0,152,702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52,213,783 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要求。

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